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 地 農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鋭升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任意數目的獨立承配 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

- (a) GEM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權准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式的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i)等同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7港元溢價約11.76%。

配售股份將由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746,172,752 股股份之約13.35%,以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1.78%。假設在配售 協議下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被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達致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配售代理: 鋭升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任意數目的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機構及/

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

三方及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之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

板上市規則)。倘若承配人數量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發佈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46,172,752股股份之約13.35%,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1.7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等同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每股0.019港元;
- (b) 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之 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17 港元溢價約11.76%。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有關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淨額估計約為9.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182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總收益之3%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502,895,04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 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上述一般授權約99.42%。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創業板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及同意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式的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之兩個營業日後的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 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 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之期間超過三日(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 現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 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 地、國家或國際或於本公告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 連串事件之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之一件 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 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該等狀況出現重大 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 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或百慕達税項之可能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 匯管制,而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 有關身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之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之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本公司股權如下:

| 股東姓名 | 於本公 | 告日期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 | | |
| 董事: | | | | |
| 王德群(附註) | 220,000,000 | 5.87 | 220,000,000 | 5.18 |
| | | | | |
| 主要股東: | | | | |
| 宋文霞 | 364,200,547 | 9.72 | 364,200,547 | 8.58 |
| | | | | |
| 承配人 | _ | _ | 500,000,000 | 11.77 |
| | | | | |
| 公眾股東 | 3,161,972,205 | 84.41 | 3,161,972,205 | 74.47 |
| | | | | |
| | 3,746,172,752 | 100.00 | 4,246,172,752 | 100.00 |
| | , , , | | , , , | |

附註:

王德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i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9.5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律師費後)預期約為9.1百萬港元,其中約7.5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餘下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專業費用、僱員薪酬及利息開支等經營開支。

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0182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可於較其他集資方法相對較短時限內及以較低成本籌集即時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權基礎。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資金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50,000,000股新股份 | 15百萬港元 | 結算本公司結欠 Artic Blue Corporation 之貸款 | 用於擬定用途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70,000,000股新股份 | 7百萬港元 | (i)約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貸款;(ii) 約2百萬港元用於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 (iii)約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公司之環保業務 | 約5.5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 |

除以上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達致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涵義:

「聯繫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瞭解及確信,與本公

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獨立亦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體、

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事項

「配售代理」 指鋭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

議,內容有關配售

「配售價」 指每股配售股份0.019港元

「配售股份」 指根據配售協議擬將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每股0.0004港元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敬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曾敬桑先生、王荣騫先生、胡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為錢鋼先生及王德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吳燕凌女 士及杜東尼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de-hk.com。